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29,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2%，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或其一 致行动人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 售原因	本次解除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解 除限售 股数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尚未解除 限售的股 票数量 ¹
1	邓学成	否	原监事	C	329,974	0.72%	989,924
合计				—	329,974	0.72%	989,924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关于解除限售情况的说明：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根据以上规定，所涉股东原监事邓学成于 2024 年 9 月离任，截至目前离职已满 6 个月，邓学成原定任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由于离职时确定的任期未满，故申请解除所持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8,931,942	85.49%
有限售条件的	1、高管股份 ²	6,608,058	14.51%

¹ 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股份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608,058	14.51%
总股本		45,54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 《股东名册》
- (二) 《限售股份明细》
- (三) 《关于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离职监事解除限售的申请》
- (四)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² 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